

通報

檔 號：040203

保存年限：10 年

時間：115 年 9 月 21 日 編號：1150009211 聯絡人：吳慧軒 電話 02-27571341

近年本會辦理就學學籍清查作業時，查獲有退除役官兵有以偽(變)造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實資料，致溢領學雜費補助情事。為避免類案再生，請各服務機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退除役官兵洽詢就學獎補助申辦相關事宜時，除應加強宣導安置期間之計算方式及不得重複請領等規定外，並特別提醒申請人應據實填報各項資料，不得以偽(變)造證明文件或其他不實資料提出申請；如有違反規定致溢領補助款者，除應追繳溢領款項外，本會並將依相關法規及視情節輕重，追究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各榮民服務處拜會轄區大專校院時，請配合宣導本會每年 7 月函請各大專校院辦理就學學籍清查作業，針對申請本會就學補助與獎勵之退除役官兵，均會再查核其休學、退學及畢業等學籍異動情形，以確保補助與獎勵核發無誤，防範溢領情事發生。

此致

各榮民服務處

輔導會就學就業處 敬啟

